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

落实学校安全防控工作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领导、省教育厅关于近期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批示要求和11月29日召开的全省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校领导高度重视，结合我校安全工作实际和现状，由校综治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，分析研究近期学校安全工作形势，制定我校具体实施方案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 **一、组织领导**

成立兰州文理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敏骞 副校长

成 员：校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办公室设在校保卫处，具体负责对此项工作的部署落实、工作督导、信息上报等工作。

各教学单位、行政部门要参照校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设置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各自成立专项领导小组，全面落实各项工作。

**二、工作目标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下发了《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冬季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、管安全必须管职业健康”的责任要求，通过推动学校在安全责任、安全投入、安全管理、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等方面落实到位，全面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提升学校安全水平，实现减少一般事故，杜绝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的目标，确保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确保安全投入到位。**全校各级单位、部门要依据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，安排部署本单位落实方案，开展专题动员部署，把动员工作落实到基层，落实到每一个环节。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全体教职员工深入学习本方案要求，切实增强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的积极性和自觉性。

**（二）明确任务，确保安全责任到位。**各单位、各部门依据《甘肃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33号）和《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我校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对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系统自查，认真梳理，查缺补漏，研究制定行之有效、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，全面落实各级领导责任、部门责任和全员责任，建立健全学校安全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责任体系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，分管领导要全程组织部署，严格工作目标责任制，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、责任范围、责任清单，制定、落实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，依法健全覆盖各层级、各部门、各班级的全员岗位安全管理机制。

**（三）建章立制，确保安全管理到位。**全校上下牢固树立校园安全稳定是教育工作的头等大事这一理念，高度重视，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开展工作，修订和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，认真梳理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开展整改完善工作，各级主管安全工作领导严格执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对自查不细、整改不力、工作敷衍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，警示约谈，追究责任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**（四）加强教育，确保安全培训与应急救援到位。**针对反恐维稳、治安、消防、交通、食品卫生和疾病预防、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工作，通过课堂、团学活动、“两微一端”、主题宣传月、校园网、自媒体等平台，组织开展消防、应急逃生疏散演练，和安全生产、国家安全法、消防、交通、防灾、禁毒、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主题宣传教育，全面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，广泛普及安全法制理念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，共同维护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**四、具体工作任务**

 **（一）落实安全工作责任、制度**

 全校各单位、各部门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责任、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、落实情况进行认真自查，明确、落实工作责任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制度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。

**（二）强化火灾防范工作**

**1.开展四类重点场所严查严管活动。**针对人员密集、易燃易爆、学生宿舍楼、老旧建筑等四类场所实行严查严管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**一是**由教务处负责，对各学院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场所、剧场等部位开展检查，尤其针对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气瓶、药剂、大功率电器的日常管理、领用、登记、储存、废液处置等方面工作的制度建立、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。**二是**由后勤处负责，年底前落实教师公寓和1-4号学生公寓消防控制室注册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，并接入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、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，并对学生公寓楼、教师公寓楼、教学楼、食堂、剧场、老旧建筑等人员密集重点部位的消防疏散楼梯间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通道进行集中清查，严禁在安全疏散通道、电缆井、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电表箱附近堆放可燃杂物，消防车通道应标出明确标识，禁止任何车辆以任何理由停放、堵占，保证生命通道的畅通，禁止电动摩托车停放楼道间或在楼道间充电，同时对电气线路老化、超负荷运转、年久失修、牢固度下降、不符合安全规定等方面隐患问题。**三是**由保卫处负责，对全校公共区域消防灭火器、消防栓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清查维护，及时充装过期灭火器，更换损坏、老化设备，保持设备完好有效。**四是**由国资处负责，后勤处、基建处等部门配合，全面开展针对校内老旧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基建处负责在建工程工地消防安全监管，设立警示标牌，杜绝隐患发生。

**2.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。**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全校各单位各部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在科学研判本单位、本部门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的基础上，始终坚持“**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，什么隐患严重就解决什么隐患**”的原则，开展有针对性的突出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活动。**一是**由保卫处、后勤处负责，相关部门配合，对全校学生公寓、实验室、食堂、图书馆等消防安全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检查。重点针对消防设施安装、运转情况，供水系统压力保持、应急疏散通道、消防通道畅通情况，锅炉房、配电室安全操作、运转情况以及会议室、排练功厅、食堂等各项公共活动场所的供电设备、燃油燃气设施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情况。贯彻落实属地管理、分级管理制度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“一把手”第一责任，分管领导直接责任，工作人员具体责任，对发现的隐患问题，采取限时督办的方法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措施、时限，确保限期整改到位。**二是**由校长办公室牵头，加快督查整治现存重大火灾隐患，综合采取法律、行政、经济、舆论等手段，确保隐患尽快整改销案。**三是**其余单位、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，严格自查，建立隐患台账，尽快整改销帐。

**3.开展高层建筑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活动。**由后勤处负责，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办《关于印发电气火灾治理自查检查要点及检查表的通知》和省公安厅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》、《开展整治高层建筑火灾隐患专项行动通告》等文件精神，重点围绕学生公寓、教师公寓、实验剧场、配电室、实验室电气防火问题开展专项整治。重点检查是否制定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，是否按规定聘请持证电工上岗，是否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、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，是否及时整改电气隐患，是否有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问题，广泛普及电气火灾防范知识，有效降低电气火灾风险和事故。

**4.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。**保卫处负责监督，**一是**各防火安全重点部位所属单位、部门，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职责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**二是**易燃易爆、高温高压、大功率电器实验室，要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，针对不同隐患特点，有针对性落实应急处置预案，提高处置能力。

**5.开展重大活动消防安保活动。**由校长办公室负责，相关部门配合，盯紧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、全国和全省“两会”以及藏区“正月法会”等重大活动以及圣诞、元旦、春节、元宵等重要节日，以涉节、涉会单位、人员密集场所、群体性活动举办地等为重点，**严格落实活动审批备案制度，组织开展防火检查。**并结合学校举办的大型文化、体育等活动**，制定现场消防安全方案，落实定人、定岗、定责防控措施，全力保障消防安全。**

**（三）宣传教育工作**

1.由保卫处牵头，各学院、宣传部、团委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后勤处等相关部门配合，在119消防宣传月活动、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、全国和全省“两会”期间，充分利用校园网络、“两微一端”、电子屏、宣传栏和主题班会、团学活动等平台，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形式、多渠道的校园安全宣传活动，**将防触电、防溺水、防食物中毒、防拥挤踩踏、防交通事故和防不法侵害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**，不断提高广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；保卫处负责联系公安、消防、交警等部门，邀请专业人员来校开展防火、自救、逃生、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知识专题讲座，结合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安全疏散、灭火实战等演练活动，使广大师生员工提高安全法制意识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享受和谐、平安的大学生活。

2.由宣传部、教务处牵头，各教学单位、学生处、团委配合，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坚决防止因心理障碍引发自杀或伤害他人事件发生。认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摸排，做好心理问题早发现、及时预防、有效干预。重点做好**家庭贫困学生、学习困难学生、情感困惑学生、言行异常学生、临考学生、单亲家庭等**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辅导与咨询工作，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，克服心理障碍。

3.由各教学单位负责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，重点加强生命教育，帮助学生正确认识生命、尊重生命、珍爱生命、保护生命。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教师、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干部与学生普遍开展一次谈心谈话活动，深入了解学生的生活、学习、思想状况，及时发现解决各类**隐性问题**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（所有宣传教育活动，必须发布校园新闻并留档备案）

**（四）加强学生安全管理**

由学生处牵头，各教学单位配合，严格落实我校学生管理各项规定要求，重点针对学生上课出勤、实习实训、归宿就寝、集体活动等方面，认真落实“12983”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各项工作措施，对学生宿舍、教学实训场所等重点部位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排查，从水电暖运转、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药剂管理、大功率违规电器、酒精炉等违规物品、管制刀具、宗教物品等方面，严格建立安全台账和隐患问题清单，立查立改，对账销帐。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和行为规范管理，督促学生养成良好习惯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坚决杜绝长期缺勤缺课、校内外饮酒、夜不归宿、滋事斗殴、校外住宿、私自外出、失联、深陷网贷等严重损害学生切身利益和人身安全的现象发生。

**（五）交通安全工作。**由学校办公室负责，检查落实学校公务车辆安全管理及运行情况；保卫处协调交警部门规范校园周边交通秩序；后勤处负责校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、道路标识设置、校内停车秩序管理，确保校内及校门口附近周边交通安全。

**（六）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安全。**由教务处牵头，会同保卫处检查教学危险用品管理。重点排查教学用危险品专用仓库或橱柜储存情况；实行双人双锁情况；领用登记、出入库手续、废液无害化处理落实情况；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情况；制定防范措施专人负责。

危险品的领用，必须有两人以上，双人双锁，由领用人填写领用申请表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领用，当天领用当天使用，并有详细的实验用量记录，由实验室主任签字备查。

除教学、生活、工作所需外，校区不准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和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。

**（七）重点部位安全。**保卫处牵头，会同校办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后勤处、信息中心和各二级学院，检查校内各安全重点部位（门卫、教室、食堂、宿舍、实验室、信息中心、仪器室、财务室、档案室、计算机房、多媒体教室、配电室、锅炉房、图书馆、阅览室、体育场、礼堂、商铺等）的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安全责任人及安全职责、安全管理人、岗位安全员。**重点部位必须做到：建立完善各类安全台帐、隐患问题清单，坚持每日巡查、每半月检查、每月研判，安全设施和器材必须在位完好、档案详细、有细致可操作的应急预案、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。**

**（八）校园及周边安全。**由保卫处牵头，会同后勤处、物业公司检查校园门卫制度落实情况（车辆登记检查制度、门卫环境治理和校园巡逻检查制度），强化安保人员政策法规学习和日常培训、训练，及时更新补充安保装备，严格执行视频监控室、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制度，充分发挥现代化设备优势，完善“三防”体系建设，全面强化学校安全保卫工作。

由保卫处负责，与辖区公安、城管部门积极联系，建立校园周边净化整治联动机制，重点针对各类违章摊点，开展环境整治行动；配合公安部门，对校园周边廉租房、网吧、酒吧等娱乐场所进行联合清查，严厉打击涉及学生的侵财、伤害犯罪活动，最大限度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。

**（九）校园网络安全。**宣传部、信息中心要加强校园网络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，加强舆情监控，及时删除网上各类有害信息，确保校园网络安全。

**（十）食品卫生防疫工作。**后勤处负责对食堂、校内食品经营商户的安全检查工作，严把食品安全质量监督关，确保学校食品安全。重点排查：食品采购制度的建立和落实，食堂设备和环境卫生，餐具消毒措施落实，食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，职业卫生健康制度执行及防护用品配备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，食品卫生及防护用品配置，食品卫生、饮水卫生和疾病防控检测等方面的情况。

 兰州文理学院

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18年12月5日